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6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盘价为25.33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34.00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和管理层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5、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近期公司就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进行筹划，具体方案进行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

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在筹划，具体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9日